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毒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蔡志杰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裁定（111年度毒聲字第16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工作繁忙一直無時間處理，而遲了一日。另伊剛找到穩定工作，且有兩個小孩需要照顧云云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依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裁定抗告人即被告蔡志杰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已於同年3月10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至抗告人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○○號住所，並由抗告人之同居人即母親簽收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（11）日起算5日，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至同月16日（非例假日）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同月17日始向原審法院遞送刑事聲明抗告狀提起抗告，有該刑事聲明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因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意旨所述工作及家庭情形等語，非屬
02 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5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6 法官 張 震

07 法官 許志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方柏濤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